

殷都区教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殷都区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在殷都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涉及双减工作、教育服务、教育民生、教育经费保障、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情况等,全面及时反映了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动态。通过殷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6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未出台政策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殷都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管理，在教育领域栏目及时更新发布内容，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加强微信公众号的管理和发布，坚持动态更新信息,让殷都教育的信息在阳光下接受公众的监督，让信息走近群众、贴近群众、惠及群众。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类细化落实到各个股室，进一步压实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二是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网站发布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均严格审核，确保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区教育局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高，存在时效性不强等问题。

（二）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文件的公开，多维度的对公开文件的解读，让群众更直接了当的解读文件。二是强化公开意识加强。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培训学习。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和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